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消字第1號

原告 蕭惠心

被告 矮房子媽媽樂團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蓉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6,18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113年8月16日準備程序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本院卷第226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1月16日下午6時20分許，前往被告址設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義成分店（下稱義成分店）消費，當時天氣下著細雨，而被告因店鋪門口有高低落差，乃於出入口處放置一斜坡鐵板（下稱系爭斜坡鐵板），惟未於店鋪內出口旁及店鋪外出口視線前方設置警告標語或告示牌，且當日消費者眾多，均穿著雨衣或手持雨傘進出，導致系爭鐵板斜坡濕滑，被告本應注意保持店鋪之環境乾燥整潔，避免消費者因踩踏濕滑地面而有發生滑倒之危險，竟

01 疏未注意，適原告取貨完成，雙手提著購買物品步出店外，
02 於同日下午6時22分許，踏上店鋪門口系爭斜坡鐵板時，因
03 該處濕滑而無預警滑倒重摔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
04 下背挫傷、牙髓神經壞死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因此支
05 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8,26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06 1萬8,931元，並受有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0,900元、非
07 財產上損害15萬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
0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又被告屬消
09 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規範之企業經營者，其所提
10 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1 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其自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
12 規定為損害賠償，原告並另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損害
13 額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25萬8,091元。為此，依上開規定，就
14 如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
1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6,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因氣候不佳，下著小雨，被告
19 特地於店鋪外騎樓出入口處放有黃色警告立牌，上有明顯警
20 告文字「小心地滑」，任何人皆可一望瞭然而提高警覺。又
21 被告因店鋪門口門檻略有高低差，故放置系爭斜坡鐵板，以
22 利消費者出入方便，其上裝設有強力止滑條，原告為被告長
23 期客戶，時常進出義成分店，對周遭環境當屬熟悉。事發當
24 時，靠近門口之騎樓區域地面仍為乾燥，同日有店員、消費
25 者人來人往，均未有人跌倒，且原告於進店取貨前，先在警
26 告立牌前方等候，當已注意到警告立牌上之警告標語，嗣原
27 告步出店鋪時，一手抱持大型物品，另一手拿傘，前方視野
28 遭手上物品阻擋部分視線，同時有將雨傘舉高之舉動，導致
29 原告無法專心走路，本件係因原告本身未注意前方路況，或
30 因原告所穿鞋底磨損，因而不慎跌倒，與系爭斜坡鐵板是否
31 濕滑並無關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16日下午6時22分許，在系爭斜坡鐵板跌倒而發生系爭事故，為被告所不爭，惟原告主張其跌倒原因係被告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對系爭斜坡鐵板之設置及保管有欠缺所致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而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跌倒係因系爭斜坡鐵板濕滑及欠缺安全設施所致，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首應由原告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系爭事故經過，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有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本院卷第305-341頁)附卷可參，觀諸原告於113年1月16日下午6時22分17秒許，取貨後步出義成分店，右腳踏上系爭斜坡鐵板，斯時原告左手抱著取貨後之紙箱於胸前，同時

01 左手握這傘柄，右手扶著雨傘，雨傘與胸前同高，右肩背著
02 一藍色袋子，半身出店外，而原告腳踏之系爭斜坡鐵板及周
03 圍雨傘桶、黃色警告標示所在位置均為乾燥（本院卷第321
04 頁附圖31、本院卷第303頁）；同一秒，原告右腳打滑，右
05 腳鞋底發出與系爭斜坡鐵板摩擦聲音，而原告腳踏之系爭斜
06 坡鐵板及周圍雨傘桶、黃色警告標示所在位置仍為乾燥（本
07 院卷第322頁附圖33）；嗣同日6時22分18秒許，原告著地
08 （本院卷第324頁附圖36）；直至同日6時22分24秒許，被告
09 藍衣店員協助原告起身後，原告站立於店鋪外騎樓，系爭斜
10 坡鐵板及周圍雨傘桶、黃色警告標示所在位置仍為乾燥等情
11 （本院卷第326頁附圖40），可見原告跌倒之際，系爭斜坡
12 鐵板及周遭雨傘桶、黃色警告標示所在之騎樓地面並未有濕
13 滑之情，衡以原告步入義成分店後，陸續有被告藍衣店員、
14 藍色安全帽人員行經系爭斜坡鐵板步出店鋪、紅衣女子行經
15 系爭斜坡鐵板步入店鋪、被告藍衣店員再次行經系爭斜坡鐵
16 板進出店鋪，均無腳步滑動情形（本院卷第313頁附圖17至
17 第320頁附圖29），反觀原告取貨後步出義成分店，踏上系
18 爭斜坡鐵板時，左手抱著取貨後之紙箱於胸前，該紙箱為長
19 方形，體積非小，阻擋於原告胸前，原告同時左手握這傘
20 柄，右手扶著雨傘，雨傘舉至與胸前同高，右肩尚背著一與
21 身著羽絨衣同樣長度且體積非小可遮掩原告身形之藍色袋
22 子，同一秒，原告右腳隨即打滑跌倒（本院卷第321頁附圖3
23 1至第324頁附圖36、第303頁、第333頁附圖55至第335頁附
24 圖59），綜合審酌上情，本件在一般情形下，依客觀之事後
25 審查，足認原告跌倒係因步行時同時手持紙箱、雨傘，未及
26 注意腳下地面狀況所致，尚難認與系爭斜坡鐵板濕滑及設置
27 或管理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28 (四)再者，被告已於系爭斜坡鐵板旁放置「小心地滑」之黃色警
29 告立牌，佐以原告於取貨前，抽號碼牌後，站立於該黃色警
30 告標示前等候叫號（本院卷第309頁附圖9至第312頁附圖1
31 4），應可查悉該黃色警告立牌，而得知店家提醒消費者經

01 過該處需注意天雨路滑慎防跌倒之事，是原告主張因下雨濕
02 滑，被告未於店鋪內出口旁及店鋪外出口視線前方設置警告
03 標示，以致系爭事故發生乙節，即非可採。原告雖又主張係
04 因被告設置之止滑條不夠緊密而跌倒乙節（本院卷第297
05 頁），惟系爭斜坡鐵板之坡度非鉅，其上裝設有明顯寬度之
06 止滑條5條（本院卷第303頁），應已具備一般供公眾行走之
07 防滑條件，尚難逕認被告有何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
08 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言，且依一般消費者之角度
09 觀之，被告提供之服務顯然具備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堪認被
10 告已舉證推翻消保法第7條之1所規定，法律上「推定」企業
11 經營者提供之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無成立
12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

13 (五)綜上，原告所舉事證均不足證明其係因系爭斜坡鐵板濕滑及
14 欠缺安全設施而跌倒，難認其所受傷害與被告所提供服務之
15 安全性之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且無從認定被告就系爭斜
16 坡鐵板之管理、維護有違反交易安全往來義務，或有欠缺安
17 全性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等語，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保法第7條
20 第1項、第3項、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萬6,182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3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8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29 法 官 許婉芳

30 法 官 夏煒萍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琬儒

05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原告主張
	1	醫療費用	38,260元	因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骨科10,450元、牙科22,800元、復健科5,010元，共38,260元。
	2	不能工作損失	50,900元	因系爭傷勢影響護理工作，共請求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50,900元。
	3	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18,931元	因系爭傷勢支出藥用牙膏、依醫師建議購買鈣片、B群、D3、釋壓坐墊共18,931元。
	4	非財產上損害	150,000元	
	5	懲罰性賠償金	258,091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給付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258,091元。
	合計：		516,182元	